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书面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红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和公司协商，不再继续合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符合要求的审计机构中选取四家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了招标，最终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4 年度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4-030 长江文化：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淞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4-031 长江文化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